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在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柴新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万冠清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薛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雷建辉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要求其返还资产并赔偿损失。若控股股东拒绝的，公司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并对其进行诉讼。如控股股东被依法认定负有法律责任的，且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并赔偿损失的，公司应申请法院，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并赔偿损失。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